

□张海峰

—

到凤凰古城来的人，十之八九是受了沈从文《边城》的影响。书中故事的发生地在茶峒，可他笔下那些山川物态、风土人情，都可以在凤凰找到它们的影子。假若你读过《边城》，便不会不爱上凤凰，不会不爱上翠翠。

凤凰，如同江南许许多多的地方一样，有着一个能够引发人们想象的诗意的名字。生活日日向前，我们不能要求外面的世界都在变，而独独凤凰不能变。如今凤凰沱江沿岸已不再是盐担、布市、米肆，取而代之的是酒吧、咖啡屋、特色小吃店和客栈民宿。大都市里的俗艳，我们早已习惯，可放在这里就会显得突兀，理想化的东西一旦遇上现实需要，就会溃不成军。好在这里仍然有大块大块的灰黑色，可以压一压灯红酒绿。好在湘西地域根深蒂固的审美情绪里，糅合着一种热烈至诚的神巫交错、人神共进的神秘色彩，在新的面貌里，永远有着它独特的印迹。

临江建筑多为后建，真正的吊脚楼被挤压在靠近虹桥的那一段，细脚伶仃地杵在那儿，一副不屈不挠的样子。我对建筑一直保持着深厚的兴趣，都说建筑是无声的音乐，它所传递出的信息，远不是一个美字所能概括的。吊脚楼是凤凰最具符号性的人文景观，因为余地有限，房子一半着陆，一半在水，河中涨了春水，即便淹了木桩，也不会影响正常的生活。那些翘起的檐角，使整个建筑有了腾飞的姿态，不过我一直坚定地认为，实用远远大于美学。它的翘起是为了泄水酣畅，而非简单地为了好看而模仿鸟的翅膀。

沱江异常平缓，江上有舟子，轻盈安全地行驶在水流之上。坐在

船头，再看两岸灰瓦白墙和那些过往的行人，一下子觉得一个仙界一个凡尘了。房子是暗灰色的，江水是油绿色的，天空是蔚蓝色的，新旧明晦交替，极其协调地统一在这里。想当初，沱江作为凤凰唯一可通外界的水路，多少个明媚或阴沉的早晨，那些满怀豪情与幻想奔赴他乡的男儿，携着小小的包袱登上沱江上一叶扁舟，从此离别故乡，开始陌生艰辛的探索。而入夜时分，又有多少外出或路过的船只纷纷靠岸，灯火明亮，客舍盈声，演绎出怎样匪夷所思的动人故事。

—

每一个小镇都有它形成的原因，而这些镇子的诞生通常与通商有关。凤凰南靠南华山，紧连鄂贵，有沱江穿城而过，带来八方货物，人们根据默契来进行交易，就是当地人说的“起赶边边场”，然后这些货物再流向大大小小的苗寨。越来越多的人在这里定居下来，民宅和公共建筑如春笋般生长起来，然后是结实的城堞、庙宇、桥梁以及绵密而独特的社会生活。

吊脚楼的稀罕，多少有些出乎我们的意料，以为会是成片成排的，现实中它们的存在却是以座来论，不能不说是个遗憾。好在凤凰城内老房子还是比较多的，且值得一看。老街上的铺面民居都有百岁以上年龄，看腻了城市里面呆头呆脑的水泥建筑后，这些泛出沧桑光茫的木板让我亢奋，它们每一个较为缓慢的节奏开启和闭合，洋溢

出世外桃源般的诗意。打木锤酥的把动作弄得很大，两人一人一下地打，这是最好的广告宣传。山野的果子、木耳、菌菇、笋干，以及来自阿婆之手的刺绣也有的卖。操着不同口音的人们，在街道上汇成一条河。我们变成会行走的鱼。内心无不期待着“翠翠”背篓上竹篓，由水边的石阶曲折而上，在人来人往的街市上突然间撞个满怀。

古城以古街为中轴，纵向随势成线，横向交错成坊。凤凰的房屋显然受徽派建筑影响比较大，砖木结构，整体素雅端庄，山墙一律是防火墙，因为山势高低不一，给人歪歪斜斜的错觉，就像画家笔下夸张的线条。大大小小的、曲曲直直的胡同相互连通，逛入其中，便觉进了迷魂阵。这样的地理组合，除了沟通方便外，大概也是出于战时考虑。石板路早已被人们的脚步磨得光滑平整，苔藓和杂草沿着缝隙兀自蔓延。沿着任意一条石板路从城内到城外，都会通向一个相同的地方，那就是虹桥。

虹桥是一座层叠着24间高高低低房子的三拱桥，桥中间是一条有瓦顶棚的街肆，卖一些糕点饮料、民族服饰、中药材和看上去奇奇怪怪的东西。顶层两侧各开一排花窗，桥两头上方的防火墙和楼顶上，分别装饰着36只昂首天外、惟妙惟肖的凤凰鸟头，极具地方民族特色。无论古代还是现代，架桥修路都是功德无量的好事，而过去要建造这么高很漂亮的风雨桥，不知要花多少年月多少心力。虹桥的年

岁在600年以上，建于明洪武年间，可是当时建这么好的桥，是给谁看的呢？为了生计，人们常常要行走在通往虹桥的路上，到此处多有歇息，山高水险，孑然一身，自有一番感慨。黄永玉说的最长，一副对联62个字，不讲平仄，自由烂漫，录如下：

凤凰重镇，仰前贤妙想，架堞虹横江，左右坐览烟霞，拍遍栏杆，神随帝子云梦去；五竿男儿，拥后生豪情，投烈火涅槃，飞腾等闲恩怨，笑抚简册，乐奏惟骚雾山来。

三

沈从文故居在一个叫中营街的窄巷子里面，一座小巧精美的四合院，天井中央摆一大缸，有鱼几尾，从屋顶透过的光线不算明亮，瓦檐下的清幽和光阴中的人物故事，自是独特而迷人的。来到这里的人，皆怀崇敬之心，因此游人虽多，秩序却好。先生的照片、书籍、床铺、桌椅均有摆设，木器朴素，油漆剥落。照片上先生坐的那把藤椅，放在东屋一角落里，上面缠着线，似乎一用劲就会把它碰散一样。先生用过的大理石贴面的七斗桌，放在西屋花窗下，正对着天井，清寂落寞，像是在等什么人。故居中最显眼最时髦的是一部老掉牙的收音机和一部留声机。黄永玉在文章中曾写到，“表叔（沈从文）桌子上有具陈旧破烂的收音机，每天工作开始，他便打开这架一点具体声音都没有只会吵闹的东西。他利用这种声音作屏障隔开周围的烦

嚣进行工作。”

沈从文高小毕业后，即当了兵，后来不知怎的，漂泊到北京，在图书馆当一茶役。后来发现这个沈茶役能抄写，升为录事。谁想这个沈录事一边做事，一边作文，还作得不同凡响，有真情无矫伪，给当时的文坛带来了一股清新之风。“沈从文”这个名字，就是那时开始的。一个只有小学文凭的人，他的才能智慧究竟是从哪里来的呢？姑且把这个归到故乡山水身上吧。

沈先生自己也说：“我感情流动而不凝固，一派清波给予我的影响实在不小。”他的性格是在沱江沅水形成的，从不排斥侵入生命的任何离奇不经的事物，却从不受它的玷污影响。在人生种种的艰辛境遇中，他总是以一种善意的、含情的微笑，来看这个世界的一切。故居里他在各生命阶段的照片中，一律在冲人微笑，不管换成哪一种角度看，他的微笑总能笼罩着你，感动着你，震撼着你。

写到微笑，不能不提一桩文坛旧事。巴金在回忆1949年北京召开首届文代会时说，“文艺界似乎忘了沈从文，不让他出席文代会，不用说，沈从文受到了不公平的待遇，从文一定感到委屈，可是他一声不响，认真地干他的工作，他脸上仍然露出微笑。”之后，沈从文停写小说，转身为文博学者，同时他的书信集将作为接下来几十年最重要的知识分子思想文献之一，影响中国当代的文学思想史研究。

人人都有回不去的故乡，人之初时生活过的那个地方任谁都会魂牵梦萦。1988年沈从文在京病逝，他的骨灰回到了故乡，一部分撒入沱江，一部分葬于江畔听涛山，他可以每天看着沱江缓缓地从前流过，他所经历的人事、走过的风景和时间一起尘封在山水之间。

总第一四六四期



天边云

□黄双燕

下午，在火辣的阳光里准时出门上班，不经意地一抬眼，竟发现一堆硕大的云就挂在前方不远处的屋角上，那么低那么近，仿佛触手可及。

将近40摄氏度高温的午后，天空是一片干净澄澈的蓝，只有在强烈的阳光照射下白得透亮的云，一朵又一朵安然地飘着，自在悠游地小憩。摘掉太阳镜，望着近在眼前的云朵，有那么一瞬间的恍神。不知道自己有多久不曾抬头看天了，竟然没有发觉天上的云原来不只是丝丝缕缕，还可以如此饱满丰盈地堆叠着，一团紧挨着一团，把一大片开阔的空域挤占得拥挤不堪。

小时候，在喜欢幻想的年纪，常常和同伴们一起在放学路上观察天上的云。大家把眼睛瞪得溜圆，脖子仰得酸痛，比赛谁能发现那一朵朵云的形状像什么。我的想象力比较丰富，总是能很快地就看见奔跑中的兔子、摇头摆尾的小狗、肥头大耳的猪八戒，还有广袖长髯的神仙，小伙伴们问我“在哪里，在哪里”，我就会又着急又得意地伸着手指头，给他们描画哪里是眼睛，哪里是耳朵，哪里是嘴巴，然后大家一起惊叹天上云彩的变幻多端。

等到了中学，课后迷上了三毛、琼瑶、席慕容、张晓风、亦舒、张小娴们的文字，《撒哈拉沙漠》《稻草人手记》《梦的衣裳》《冰儿》《我是一片云》《飞鸟》……看得满心惆怅忧郁，整个世界好像都变成迷蒙的雨季。还记得毕业时，写给一位同学的临别赠言，说自己的愿望就是“变成一朵去远方流浪的云”。在一个不知人间愁滋味的少女眼中，随风游走的云，自由潇洒空灵，有让人羡慕渴望的美好姿态，它的天空没有边界，它的前路存在着无限的可能。

几十年过后，我曾经目光追逐过的那些云，已经不知所踪。或许早就化成雨雪从天空落下，或许，还正在世界的某个遥远之地继续流浪。每日在人群中匆匆奔波，我已很少再抬头静静地看一看天上的云，我知道每一朵云都在俯视着这个喧哗的世界，我不敢与之对视，我怕听见它们的叹息。

如果空中的云也有年龄，那么积蓄着风势雨势的乌云更适宜成为此时的朋友。棉花糖一样洁白的云朵，柔软梦幻，只是朗朗晴空的一种点缀，而厚重的乌云，当闪电击穿它时，会洒落倾盆大雨，在天地间形成独有的声势，它层层叠叠的怀抱里，是满满的能量与故事。

骑车经过路口等待红绿灯的指引，我没有像许多人一样躲进路边的树荫下，我想再好好看一看天上的云，密不透风的枝叶只会遮挡我的视线。我知道，那一刻，选择站在烈日下仰头看天的我，在不远处的人眼中一定很傻，可我并不在乎他们异样的眼光，我只想自在地看着那一团一团的云朵，看看它们是不是还能像我小时候一样千变万化。

童真的时光倏忽走远，云聚云散间，掌心结了茧，鬓边落了霜。可是，人终究不是冰冷的机器，而是有思想知苦乐的血肉之躯，不论在何种境况下，都应该为自己的眼睛保留一份抬头看云、低头看花的惊喜。这份简单的喜悦唾手可得，但很多时候都被人们视而不见。

当年的小姑娘，如今的愿望已不再是“变成一朵去远方流浪的云”，她只是祈望，心中的世界，既在尘埃里，也在云朵间。



浪漫夏日 刘喜芳摄

感恩父亲

□王淑云

夏日午后，坐在窗前，我再次想起已离我们而去的父亲，时至今日已27年有余了。

父亲是严苛的。父亲对我们兄妹五人都是严苛的，虽然我是家里最小的孩子，父亲也没有放过我。自从我记事起，他都不准我睡觉，秋天晨起扫树叶用来积农家肥，冬天晨起扫雪，总之必须早起，要么劳动，要么读书，要么做家务。

有一天上午，我和父亲一起去玉米地除草，我一不小心把玉米除掉了，赶紧看向父亲，发现他没有看到，我急忙把玉米栽上。就这样不知道除掉了几棵，等下午再来干活的时候，被我栽上的玉米，叶子都蔫了，父亲发现后一顿猛批，吓得我不敢说话更不敢看他，只管低着头小心翼翼地干着活。傍晚收工时，父亲重新移栽了被我除掉的玉米。到了收获玉米的季节，我们就把玉米编成一串串挂在屋檐下，父亲站在梯子上，我在下边举着玉米辫，一定要是父亲一伸手就拿到的高度，否则就要挨批评，小胳膊时常举得酸疼，流着泪咬

□白杰

虽身居闹市，我却时常想起老家的院子，想起灶屋顶上那根黑色的烟囱，想起烟囱里飘出的一缕缕炊烟，想起烟囱下的土灶……

土灶是庄户人家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无论是大瓦房还是茅草屋，谁家能没土灶？有了它，一家人的一日三餐便有了着落；有了它，日子才有了烟火气息，才叫日子。农家的一天，从早起在土灶里燃起一把柴火开始，到晚上熄掉灶膛里最后一把柴火结束。

我家的土灶不大，长两米，宽一米多，用土坯砌成。土灶正中是个大圆灶孔，像张大的嘴巴——那是坐锅的地方。后面靠墙的地方是个碗口大小的孔，通着烟囱。大灶孔旁有个瓦罐，被砌在土灶里，罐口略高于灶台。烧锅时，瓦罐里储上水，灶膛里的温度会传导给瓦罐，饭做好了，瓦罐里的水也烧熟了。尤其在冬天的早上，天冷得伸不出手，用瓦罐里的热水洗手洗脸，很舒服。

如果说厨房是家里的演出场的话，那土灶就是舞台了。当然，出场的永远是母亲。别看是独角戏，母亲却演得极为用心，即便是缺油少盐的艰难日子，她也总能使出浑身解数，把光景烹调得有滋有味。每天鸡叫头遍，母亲就蹑手蹑脚地起床了。她把锅坐到灶台上，添上水，盖上锅盖，点一把柴火放进灶膛，然后拉动风箱。在“呼噜呼噜”有节奏的响声中，柴火毕剥作响，火光映红了母亲的脸膛，也照亮了整个厨房，一缕炊烟通过烟囱升腾起来，一天的日子便在炊烟中氤氲开……除了在土灶上做一家人的饭菜外，母亲还要在土灶上煮猪食、拌鸡食，一个早上都要围着土灶转。

至今我还怀念土灶上做的“柴火饭”的香味。那时，我们家人多，母亲每顿要炒一筐的萝卜或青菜。我最爱吃的还是炒青菜。母亲把青菜择好洗净晾干水，用大火把铁锅烧热，然后倒进一点菜籽油，等锅里的油冒烟、空气里弥漫着呛人的油烟味儿时，迅速把青菜倒进锅，顿时满屋都是“刺刺啦啦”的声音，母

亲用锅铲快速翻炒，一时间，菜香四溢，让人垂涎。饭菜做好后，全家人围坐在一起，边吃边聊，享受着简单的幸福。

用土灶做饭，看似简单，实则很有讲究。最关键的是把握火候。根据食材的不同，添柴的缓急多少都有区别。倘若柴火添得太少，火势不旺，做的饭菜就欠了味儿；添得太多，既浪费柴火，还容易把饭菜烧糊。还要根据食材的不同，选取不同的柴火。如果是蒸馍，就要用劈柴，大火，这样蒸出的馍才喧腾好吃；如果是烙馍，就要选取麦秸或苞谷叶，这样能随时控制火候，不至于把馍烙焦……所有这些，都要凭经验。小时候我常帮母亲烧锅，往往一顿饭做下来，不是被烟熏得鼻涕一把泪一把，就是被弄成“花脸猫”。

土灶留给我最快乐的记忆，莫过于它能够让我吃到原生态的灶膛“烧烤”——夏天烤玉米，冬天烤红薯。做饭时，把带皮的玉米埋进灶膛下的灰烬里，饭菜做好了，玉米也烤熟了。用火钳把玉米从灰烬里扒拉出来，撕开苞叶，露出金灿灿略带焦黄的玉米，色香味俱佳。冬天，从灶膛里掏出来的红薯，拍掉上面的柴灰，揭去烧焦的红薯皮儿，露出金黄的瓤，边吹边吃，软糯香甜，比现在街上卖的烤红薯好吃！

土灶最忙的时候是在腊月。腊月二十三，民间又叫“祭灶日”，家家户户把厨房收拾干净，举行完简单庄重的祭灶仪式，便开始为过年作准备：蒸蒸馍、煮肉、炸丸子……忙碌中透着喜庆，让人感受到土灶的古朴、温情和神圣，更感受到一种信仰的力量。它是有形的，但似乎又是无形的，它让我们面对袅袅炊烟和氤氲热气，懂得了淡泊、知足和感恩。

土灶虽其貌不扬，却承担着全家老少一日三餐的重任，又是一家人精神的寄托，无论日子多么艰难，只要土灶点燃，热气就会蒸腾，心中就会有暖意，日子便有了生机与希望。

如今，农村已经普及液化气 and 电磁炉，既干净又快捷，但它们似乎让日子缺少了点烟火气。土灶，正慢慢淡出我们的视野，渐渐变成我们匆匆岁月中一个难忘的记忆符号……